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附件一）第2條第4款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及辦理後續調查事宜；至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則視所涉情形依解聘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調查。
- 二、校事會議之成立係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1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相關法規如下：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第 1 項(視所涉情形依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調查)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四、考量本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本校校內組成校事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如下：

案件類型	組成校事會議 承辦單位	備註
1.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2. 體罰或霸凌學生 3. 導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4. 導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學務處	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由人事室組成校事會議
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5. 專任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6. 專任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務處	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由人事室組成校事會議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 8. 兼行政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9. 兼行政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人事室	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
10. 其他案件類型	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	

五、關於「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請參照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函辦理。(附件二)

六、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QA彙整表」(附件三)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第二章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第四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一、校長。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五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六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

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八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 第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於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決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於議決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二十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得組成審議小組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一、認案件事實調查仍有疑義，退回學校重為調查。

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Q A彙整表

序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 1 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本部規劃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的所有程序，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2	平時就要成立這個校事會議嗎？還是說有需要才成立？	校事會議是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有需要才成立，由校長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五類人員組成，審議知悉或檢舉案件。
3	學生、家長或團體組織可以檢舉嗎？	任何人得以向教師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時，由學校先行判斷案件類型，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則應為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4	教師教學不力有無認定標準	本署參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附表所列「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另案研修教師教學不力認定標準，以令函發布週知，以提供學校參考。
5	可以匿名檢舉嗎？	為避免匿名檢舉或以黑函誣陷教師，造成學校氣氛緊張，規範不受理條件，倘學校知悉具體事證，應主動調查，不受限是否有檢舉人。
6	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後，可以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重複調查，倘學校已調查完畢，不能再申請調查，本辦法列為不受理條件。
7	校事會議的調查員資格為何？	校事會議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8	校事會議的輔導員資格為何？	校事會議之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9	主管機關之專審會委員是否可以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因為專審會委員需審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與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爰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調查員及輔導員，倘專審會委員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則應迴避該案件之專審會審議。

10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可以同時擔任輔導員嗎？	為避免角色衝突，並維持調查之公正信及輔導之信賴感，爰明定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11	若教師因心理狀況不能勝任教學工作，請問這些專審會成員裡面有精神或心理專家嗎？	一、輔導小組於輔導期間得請求學校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本署另於輔導員資格增加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是類人員較有心理諮商及輔導經驗，例如國教署建置之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其中有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或具輔導專業實務工作者（例如：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等。
12	學校可以不調查，向專審會申請調查嗎？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時，由學校先行判斷案件類型，並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則應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 二、但非屬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一律由學校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3	學校可以不輔導，向專審會申請輔導嗎？	一、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可以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惟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就算專審會調查、審議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必須由專審會輔導，不能再交回學校輔導。
14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曾經輔導期輔導，並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三年內再犯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發生，爰明定專審會得認定該類情形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
15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輔導嗎？	倘教師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經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再度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應認定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且為專審會輔導不受理條件之一。

16	調查小組的調查期為什麼由原來的「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的調查期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改為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從最多 30 天改為最多 60 天？	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會議中，縣市政府表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的調查期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太過倉促，恐有為結案而草率行事之虞，且行政作業時間急迫，造成承辦人員壓力過大，爰維持預告版本條文：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17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請問這三個月是累加的還是要連續？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可能會遇到寒暑假，沒有學生如何入班觀察？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採連續計算；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輔導小組之輔導方式多元，例如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無須每日都入班觀察，爰遇到寒暑假可以用其他方式輔導之。
18	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為何？	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9	教師針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是否可以救濟？	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僅為學校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應俟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作成後，由學校發文檢具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及審議結果，才能救濟。
20	本辦法訂定前已受理之調查案或輔導案件如何處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主 席：

紀錄：○○○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

決議：

案由二：.....

決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

附註：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請於討論議案說明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日期、時間】

二、本會議之組成須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及性別】

三、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四、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含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於 10 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於 10 日內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五、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輔導改善無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於 10 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輔導改善有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請附調查小組名單(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調查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調查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

七、倘進入輔導期，請附輔導小組名單、輔導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輔導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如未進入輔導者，免附。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或輔導案件檢核表

附表一：案件處理歷程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簡述「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辦法辦理」		
日 期	說 明	頁 碼
○年○月○日	【範例說明：家長到校說明檢舉情形…。】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一次校事會議紀錄。】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	PX-PX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二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二次校事會議紀錄。】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輔導小組自行輔導，輔導小組名單。】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行前會議：教學輔導計畫及問卷。】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一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二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三次校事會議紀錄。】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二： 案件相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案 件 屬 性	日 期	具 體 事 實 說 明	相 關 文 件
【範例說明】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	○年 ○月 ○日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教學生跑操場100圈。	附件1：家長檢舉郵件。
	○年 ○月 ○日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站。	附件2：巡堂觀課紀錄。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號： 第○○○○○○○○○○號案

被 調 查 教師資料	姓 名		性 別		兼 任 職 務	
	身分證字號		任 教 科 別			
	服 務 總 年 資 (含公、私校)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聯 絡 電 話	

壹、法源依據：

- 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貳、案由：

參、調查過程：

- 一、
- 二、

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

雙方意見之陳述：
佐證資料：
其他：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陸、結論：

- 一、☐教師涉有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調查小組成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小組輔導

報告案號： 第○○○○○○○○○號案

被 輔 導 教師資料	姓 名		性 別		兼 任 職 務	
	身分證字號		任 教 科 別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聯 絡 電 話	
輔導過程與相關紀錄：						
貳、輔導重點：						
參、輔導結果：						
肆、輔導結論：						
一、☐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伍、佐證資料：

附件 1：教學輔導計畫。

附件 2：觀察會談時間暨簽到表。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輔導小組成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